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身的章程 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條文及細則若干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2月28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隨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鴻發控股。
- (b) 於2011年2月18日,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港元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749,999股繳足股份。
- (c) 於2011年9月2日,分別向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我們收購郎先生持有的Fortuneshin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2011年10月25日,以總代價11,250,000美元向Jiuding Callisto配發及發行111,111股繳足股份。
- (e) 於2011年11月15日,以代價16,603,200美元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繳 足股份。
- (f) 於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增設2,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3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0,871,584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2,279,128,416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認股權計劃發行外,本集團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 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而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 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所 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i) 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決定授出可認 購相關股份的認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 出的任何認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認股 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在股份發售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00,004.72港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繳足590,000,472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向2012年4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會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進行資本撥充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涌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 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 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本公司因而 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 主要步驟:

- (a) 於2010年11月29日, Alliance Worldw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同日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全部足繳股份;
- (b) 於2010年12月22日, Ishine Min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同日向Alliance Worldwide配發及發行全部足繳股份;

- (c) 於2011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2月8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而該股份同日隨後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鴻發控股;
- (d) 於2011年2月18日,749,999股繳足股份以總代價7,5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鴻 發控股;
- (e) 於2011年2月18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e)項所述的轉讓文書,李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Alliance Worldwide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Alliance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於2011年2月20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f)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按代價27,853,000美元轉讓所持山東興盛75%的股權予Ishine Mining;
- (g) 於2011年2月26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g)項所述的轉讓文書,山東興盛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臨沂潤興轉讓其於盛榮小額貸款的20%股權;
- (h) 於2011年5月2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o)項所述的股份買賣協議,山東興盛以代價人民幣9,955,865元轉讓於泰國Chang Sheng的14,700股股份予合盛礦業,相當於其所持的泰國Chang Sheng全部股權;
- (i) 於2011年5月2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q)項所述的售股協議,山東興盛以代價6,350,000美元向合盛礦業轉讓其於Ausrich持有的一股股份,該股份相當於Ausrich所有的已發行股本;
- (j) 於2011年9月2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t)項所述的買賣協議, 郎先生向Alliance Worldwide轉讓其於Fortuneshine Investment持有的50,000 股股份(相當於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 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50,000股入賬列作 繳足的股份;

- (k) 於2011年10月19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v)項所述的認購協議,以代價11,250,000美元向Jiuding Callisto配發及發行111,111股繳足股份;及
- (1) 於2011年11月15日,以代價16,603,200美元向鴻發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繳 足股份。

緊隨上文(j)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企業重組」一 段所述變更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緊接本招股章程刊 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興盛國際

於2010年11月5日,因行使授予一名顧問的認股權,以作為提供顧問服務的 代價,以每股0.20澳元發行興盛國際的1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9日,根據興盛國際及Caigen Wang博士(興盛國際的前常務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興盛國際的500,000股股份,以作為代價。

Fortuneshine Investment

於2010年9月21日, Fortuneshine Investment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2010年9月21日,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郎先生。

於2010年9月21日,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49,999股 繳 足 股 份 以 代 價 49,999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郎先生。

SMI

於2010年11月1日,SMI根據香港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於2010年11月1日,SMI的10,000股繳足股份以代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shine Investment。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 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20,871,584股計算,並假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72,087,158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 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 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適用規 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我們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山東興盛、李先生及楊文興於2010年5月25日訂立的中文合作協議,據此, 楊文興分別委託山東興盛及李先生代其於魯興鈦業持有54.54%及18.18%的 股權;

- (b) 山東興盛、李先生及楊文興於2010年5月25日訂立的中文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楊文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向山東興盛及李先生轉讓其於魯興鈦業的54.54%及18.18%股權;
- (c) 李先生、李庚和先生及SMI於2010年12月1日簽訂一份中文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協議,(i)李先生以代價8,877,742.37美元向SMI轉讓彼於山東興盛的 20%股權;以及(ii)李庚和先生以代價2,219,435.59美元轉讓彼於山東興盛的 5%股權;
- (d) 魯興鈦業、山東興盛、李先生及楊文興於2011年1月29日訂立的中文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興盛及李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向楊文興轉讓彼等於魯興鈦業的54.54%及18.18%股權;
- (e)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2月18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先生以代價 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有Alliance Worldwide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 Alliance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李先生與Ishine Mining於2011年2月20日訂立的中文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李先生轉讓其持有山東興盛的75%權益予Ishine Mining,代價為27,853,200 美元;
- (g) 山東興盛、李先生及Linyi Runxing於2011年2月26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山東興盛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Linyi Runxing轉 讓其於盛榮小額貸款的20%股權;
- (h) 山東興盛與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於2011年3月29日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規定,山東興盛以代價人民幣9,955,865元轉讓由其持有的泰國Chang Sheng的14,700股股份予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
- (i) 山東興盛與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於2011年3月29日簽訂一份豁免及賠償聲明。根據聲明,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自上述項目(h)所提及的協議日期起,承擔所有由於泰國Chang Sheng的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責任;

- (j) 山東興盛與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於2011年3月29日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根據協議,山東興盛將於Ausrich中的100%權益以代價6,350,000美元轉讓予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
- (k) 山東興盛與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於2011年3月29日簽訂一份函件,根據規定,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承擔於2011年3月29日或以後Ausrich的所有風險及負債;
- (I) 山東興盛、李先生及楊文興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解除受託協議(以中文編製),關於解除及終止由山東興盛及李先生代楊文興持有於魯興鈦業的股權;
- (m) 山東興盛與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於2011年5月1日簽訂雙向解除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同意撤銷協議及解除上述項目(h)及(i)中提及的責任以及項目(h)及(i)內任何股份轉讓文書規定;
- (n) 山東興盛與Sinogreen Resource Pty. Limited於2011年5月1日簽訂一份終止契約及雙向解約,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協議及解除上述項目(j)及(k)提及的責任;
- (o) 山東興盛與合盛礦業於2011年5月2日簽訂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根據協議, 山東興盛以代價人民幣9,955,865元轉讓由其持有的泰國Chang Sheng的 14,700股股份予合盛礦業;
- (p) 山東興盛與合盛礦業於2011年5月2日簽訂一份一份豁免及賠償聲明。根據 聲明,合盛礦業同意(其中包括)承擔與泰國Chang Sheng股份有關的所有 負債以及放棄其所有可能向山東興盛提出的索賠;
- (q) 山東興盛與合盛礦業於2011年5月2日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根據協議, 山東興盛以代價6,350,000美元將於Ausrich中的100%股權轉讓予合盛礦業;
- (r) 山東興盛與合盛礦業於2011年5月2日簽訂一份函件,根據規定,合盛礦業 同意(其中包括)承擔於2011年5月2日或以後Ausrich的所有風險及負債;

- (s) 山東興盛與合盛礦業於2011年7月9日簽訂一份附件確認,於協議內有關「山東興盛礦業有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以及上述項目(o)及(p)所提及的責任均被視作指「山東興盛礦工業有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t) 郎先生與Alliance Worldwide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郎先生向Alliance Worldwide轉讓其於Fortuneshine Investment持有的50,000股股份,佔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u) 郎先生與Alliance Worldwide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郎先生向Alliance Worldwide轉讓其於Fortuneshine Investment持有的50,000股股份,佔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 本公司、鴻發控股、李先生及Jiuding Callisto於2011年10月19日簽訂一份認 購協議。根據協議,Jiuding Callisto以總代價11,250,000美元認購111,111股 股份;
- (w) 山東興盛於2011年11月15日訂立一份平邊契約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 山東興盛確認其已根據於上列第(q)項所述的股份銷售協議,透過Ausrich向 合盛礦業轉讓債務6,349,999美元;
- (x) 於上列(v)項中所述的有關Jiuding認購協議的附加契約乃由本公司、鴻發控股、李先生及Jiuding Callisto於2012年1月18日簽訂,以説明於上列第(v)項中所述的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
- (y) 李先生(許可方)與山東興盛(被許可方)於2012年2月14日簽訂一份中文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向山東興盛授予許可證,自許可協議簽訂之日起10年內,山東興盛以零代價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
- (z) 李先生、鴻發控股、郎先生、All Five Capital、Novi Holdings及本公司於 2012年4月9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據此,李先生、鴻發控股、郎先生、All Five Capital及Novi Holdings就重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擔保及聲明;

- (aa) 李先生代表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簽訂一份中文不競爭契約,有關該契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不競爭承諾」 段落中;
- (bb) 鴻發控股代表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簽訂一份中文不競爭契約,有關該契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不競爭承諾」段落中;
- (cc) 由李先生及鴻發控股於2012年4月9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d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許可權,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註冊人
0	6	2009年	2019年	中國	李先生
		3月21日	3月20日		

附註:於2012年2月14日,李先生(許可方)與山東興盛(被許可方)簽訂一份商標許可協議 (「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向山東興盛授予許可證,自許可協議簽訂 之日起10年內,山東興盛以零代價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 已於2012年2月23日被提交至中國相關的知識產權機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仍有待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申請人
©	6,37	302022911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Parent Indian	6, 37	302022876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興盛礦業	6, 37	302022902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Ishine	6, 37	302022894	2011年 9月2日	香港	Ishine Minin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http://chinazhongsheng.com.hk 2012年3月27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山東興盛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合資)
投資總額	29,5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16,850,903美元 (悉數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2003年4月30日至2041年1月18日
業務範圍	探礦、採礦以及鐵礦篩選;經營、出售、進口及
	出口各種鐵礦產及鐵精礦
法人代表	李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所持	權益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9,000,532	55.35
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3,000,000	18.45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1)	鴻發控股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先生	興盛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 000 000	11 45%

附註:

- (1) 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實益擁有 399,000,53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鴻發控股 所持我們的全部股份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及本董事會的主席,及為鴻發 控股唯一董事。
- (2) 郎先生實益擁有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言之, 分別實益擁有106,400,000股股份以及26,6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Novi Holdings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我們之 全部股權。郎先生亦為Novi Holdings以及All Five Capital的唯一董事。
- (b)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 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因行使超 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 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 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鴻發控股 張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399,000,532 399,000,532	55.35 55.35
No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0	14.76
Jiuding Callist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111,052	8.20

附註:

- (1) 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李 先生擁有我們的所有股權。
- (2)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實益持有Jiuding Callist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實益持有59,111,05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被視為或當作於Jiuding Callisto所持有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Jiuding China GP Limited為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的常務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iuding China GP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擁有權益的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但須受限 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我們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書 面通知書而終止委任事宜。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我 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書而終止委任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 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00元、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613,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估計約為1.7 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上市後,本集團應付我們的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 (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李運德800,000耿國華600,000郎偉國600,000

張涇生150,000李曉陽150,000林鉅昌30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 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 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 益;
- (d) 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及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的情況下,緊隨股份發售完成 後,我們的董事概無得知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 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 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 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 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

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興盛國際的認股權

興盛國際已發行合共6,275,000收購股份的認股權。倘該等認股權獲其持有人行使,興盛國際須發行最多6,275,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的相關詳情如下:

(a) 就收購勘探權發行的認股權

於2009年12月3日,興盛國際向Kabiri Resources Pty Ltd (地址為3 Faulkner Circle Mosman Park, WA 6012) 授出5,000,000份認股權,用以收購澳洲若干礦權區。認股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該等已授出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為776,100澳元,已作為收購勘探權的部分代價記錄。

(b) 向顧問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3月29日,興盛國際向ANSHER Pty Ltd (地址為3 Alvan Street, Mount Lawley WA 6050) 及Real Grumpy Pty Ltd (地址為3 Faulkner Circle Mosman Park, WA 6012) 發行1,175,000份認股權,分別作為Peter David Sheppeard先生及Peter Preston Andrews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認股權可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及將於2013年3月29日到期。認股權在興盛國際的股份於澳交所的市價達每股0.30澳元或以上連續35日前不會歸屬。

(c) 向Martin Dormer先生及Pennelope Anne Dormer女士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8月25日,興盛國際向Martin Dormer先生(興盛國際首席地質學家)及 Pennelope Anne Dormer女士發行200,000份認股權(地址為191Abbett Street Scarboroug WA 6019)(彼等為共同持有人)。該等認股權可按每份0.30澳元的價格行使及將於2012 年12月31日到期。該等認股權並無歸屬條件。

本公司已確認,概無其他現有權利或協議、承諾或責任以授出任何收購興盛國際 證券的權利。

E. 認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2年4月9日,即我們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

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司

「計劃期間 |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

業時間結束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 條款概要:

(i)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 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認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 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 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 於緊接授出認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的 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 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認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認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認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認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72,087,158股股份(或因該72,087,158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認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我們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認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認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認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認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 的30%。如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認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認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認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發生可影響本集團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提出 授出認股權的建議,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 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認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 (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 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授出認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認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認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並於有關認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行使認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 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 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 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認股權所配發的股 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 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認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認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認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認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應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而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定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認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中所隨附補充指引),惟(i)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ii)任何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作出,而該總認購價須盡量貼近(惟不得多於)先前應付款項;及(iii)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 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 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 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認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 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我們股東 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 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認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 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 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 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 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認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 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 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 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 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 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認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認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 止認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 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 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認股權計劃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我們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認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修訂認股權計劃

- (aa) 認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 17.03條所載事項將認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除非獲得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認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 外。
- (cc) 對認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認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 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終止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 將不再授出認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認股權計 劃的條文行使。

(XXV) 認股權計劃的條件

認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認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股權而發行的 72,087,158股股份上市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先生及鴻發控股(「彌償人」)已經根據本附錄(「契據」)「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cc)項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連帶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 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例及規例繳付之任何香港遺 產稅之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時間提起或被提起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然而,根據契約,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税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或儲備;或
- (ii) 因為香港税務局或中國税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税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税務負債;或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由於本集團日常 業務而引致的税務責任;或

(iv) 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 須予調低,調低額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 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彌償人亦將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各項而招致,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自以下各項,或涉及以下各項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所蒙受的負債,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i)實行重組;(ii)出售或收購山東興盛自成立以來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股權或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或公司性質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山東興盛任何前身或現有持有人);(iii)主管機關就我們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擁有、使用或佔用的物業,而該等物業因業權有缺損或被視為屬暫時構築物而不能有效進行妥當的業權登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處罰或作出清拆命令;及(iv)本集團於山東興盛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期間內,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作出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就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該負債作出的撥備、儲備或抵免除外。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税的任何重 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 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 公司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本公 司股份上市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身份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企業融資

顧問)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技術顧問

Micromine 技術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律師行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行

Steinepreis Paganin 澳洲註冊律師行

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泰國註冊律師行

Associates

CRU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海通資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Micromine、大成律師事務所、Appleby、Steinepreis Paganin、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 及CRU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税,但在開曼群島持 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 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認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認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 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 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除興盛國際外,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 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章程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節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